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62號

聲 請 人 丙○○

乙○○

相 對 人 甲○○

非訟代理人 吳勇君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對相對人所負扶養義務均減輕至二十分之一。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丙○○、乙○○（下稱聲請人2人，單指其中一人，則逕稱其姓名）為相對人甲○○之子女，依法本對相對人負有扶養義務，然相對人自聲請人2人年幼時即長期酗酒，與聲請人2人母親丁○○(原名戊○○)同住期間，不僅對聲請人2人及丁○○施以家暴行為，更從未負擔家庭生活費用，均仰賴丁○○工作收入及娘家親戚資助支應生活費用。嗣相對人於民國76年2月18日與丁○○離婚後，由丁○○攜聲請人2人離家別居，自此兩造即無任何往來。因相對人自聲請人2人年幼時起即未對聲請人2人履行扶養義務，數十餘年來毫無聞問，與聲請人2人形同陌路，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由聲請人2人負擔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顯失公平，爰依法聲請減輕或免除聲請人2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相對人辯以：聲請人2人出生後，原與相對人及丁○○同住於新北市○○區租屋處，斯時相對人於塑膠工廠工作，每月工作薪資約為新臺幣（下同）7,000元至8,000元不等。聲請人2人雖與其母曾搬至宜蘭縣○○鎮，但其後又搬回新北市○○區住處。相對人與聲請人2人之母於76年間離婚後，均由其母及外公外婆幫忙扶養及照顧，相對人至此未再負擔聲請人2人之扶養責任等語。

01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
02 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
03 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分別定
04 有明文。又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
05 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
06 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
07 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
08 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
09 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
10 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係
11 在以個人主義、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徵諸社會實例
12 ，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
13 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
14 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
15 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此際仍由其等負完全扶養義務，有違事
16 理之衡平，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
17 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
18 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
19 節重大者，如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顯強人所難，明定法院
20 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可知增訂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於99
21 年1月29日施行後，扶養義務已從「絕對義務」改為「相對義
22 務」，並賦予法院得斟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
23 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

24 □經查：

25 (一)相對人為聲請人2人之父，為民國45年生，現已近70歲，目前
26 並無工作，於111年、112年之所得分別僅新臺幣（下同）
27 1,614元、1,926元，名下無任何財產，僅賴國民年金維生等
28 情，有兩造之戶籍謄本、相對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29 明細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1月8日保普老字第
30 11313074310號函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第89至95
31 頁、第119至121頁）。參酌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3年度新北市

01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6,400元，相對人確處於不能維持生
02 活之狀態。聲請人2人係相對人之子女，現已成年，且有扶養
03 能力，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規定，自應對相對人
04 負扶養義務。

05 (二)相對人與第三人即聲請人2人母親丁○○於76年2月18日離婚，
06 斯時聲請人丙○○、乙○○分別為甫滿7歲、未滿8歲，相對人
07 離婚前，均與聲請人2人及丁○○同住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
08 戶籍謄本可證，且為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9頁、第183
09 頁）。又聲請人2人雖主張兩造同住期間，相對人長期酗酒、
10 為暴力行為、無固定收入或給付生活費等節，然未提出證據證
11 明，且經相對人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83頁）。是兩造於相
12 對人離婚前既同住一處，且相對人非無經濟收入，足認相對人
13 於離婚前，對於聲請人2人仍有一定生育及養育之恩，難認相
14 對人對聲請人2人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從而，聲請人2
15 人請求免除其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洵屬無據。

16 (三)聲請人2人請求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雖不應准許，惟兩
17 造均不爭執，相對人離婚後，均未探視或扶養聲請人2人（見
18 本院卷第7至9頁、第183頁），致聲請人2人之成長過程中，缺
19 乏父親之關愛與參與，相對人對此實有疏忽。本院綜合上開各
20 情，認如仍由聲請人2人對相對人負完全之扶養義務，顯失公
21 平，已符合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所定之減輕扶養義務要件。
22 是聲請人2人請求減輕其等扶養義務，尚屬有據。茲審酌相對
23 人上述未扶養聲請人之程度，認聲請人乙○○、丙○○對相對
24 人之扶養義務均應減輕至20分之1為適當。末按請求減輕或免
25 除扶養義務，乃法院依職權衡量，不受請求人聲明之拘束，故
26 無庸就聲請人2人請求內容與本院核定相異部分另為駁回之諭
27 知，附此敘明。

28 □依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2項、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蘇珍芬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書記官 羅 蓉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